

靜宜大學蓋夏論壇大師講座榮銜頒授辦法

第一條 靜宜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學術研究及提升教學新視野，並表揚人文社會領域傑出人士，增進各界與學術研究之連結與互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榮銜候選人於每年八月起由本院開放本院專任老師三位以上連署推薦之。

第三條 講座榮銜每年遴選出乙位人文社會領域傑出人士，頒獎座、獎狀以表彰貢獻。

第四條 講座榮銜人選由本院院務會議討論決定。

第五條 大師講座榮銜得獎人須在領獎時於蓋夏論壇發表專題演講。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